

破碎重圆

苦罪悬谜之（六）

引言、一切都应该有个「了结」

这是《苦罪悬谜》系列的第六篇，也是最后一篇。之所以是「最后」，不是因为无话可说，而是因为说之不尽，所以就总得有个「了结」。哪么用甚么来「了结」这个「苦罪悬谜」好呢？我想，最恰当不过的，就是全善全能的上帝容许「苦罪」出现，甚至说「设计」出苦罪的「终极目的」。这个终极目的，我想，用这一个单词最足以表达——**团圆**。原来，上帝要创造的，或说祂创造的终极目的，是团圆。

还记得吗？我说过八百遍了，就是我们的天父上帝真正要创造的并不是「完美的实体」（这是异教或伪基督教所关怀的），而是「圆满的关系」，而团圆——更正确的说法——「永远的团圆」正正就是圆满的关系的一个更全面、更传神的说法。

上帝要创造「团圆」！

但怎样创造「团圆」呢？按「宗教常识」，全善全能的上帝要创造「团圆」实在毫无难度，只要祂不容许任何足以或可能「制造破碎——圆团的亏损」的「东西」出现就可以了。可是，「破碎」又是些甚么呢？

大家回看伊甸，由魔鬼（蛇）离间神人关系，人类开始疑心上帝到反叛上帝，到被逐出伊甸，再到一步一步被分散全地，然后再陷身种种身不由己的苦罪之中——这不就是「破碎」吗？由上帝与人的关系的「破碎」，到人与人的关系的「破碎」再到人与自己（或说理想的我与现实的我）之间的「破碎」.....

我们都知道，圣经也启示了会有某种「团圆」的一天，就是「新天新地」降临的那日。不过，我们仍不得不心生疑问：全善全能的上帝，若一早就制止任何足以或可能「制造破碎」的「东西」出现，譬如——好好地看管那条「蛇」，不要让牠出现或开口说话；不要安置一棵会「引人犯罪」的分别善恶树在那里；不要发出个十成九会「引人犯罪」的所谓禁令；或指派一队可靠称职的天使看守伊甸园和监管始祖的一举一动；又或把人造得好一些以致不会受到诱惑；甚至，人犯罪之后只「略施小诫」而不把他们逐出天家以致变得更坏.....不是一早就「团圆」了么？

上帝要创造「团圆」，为甚么一再造就「破碎」！？

这就是一切「苦罪悬谜」之中的终极之谜：「上帝要创造『团圆』，为甚么一再造就『破碎』！？」今天的信息，就是要为大家解开这个关乎苦罪的终极之谜。

一、破碎人间

首先，大家要知道，所谓苦罪，其实只是形式不同，面相不同的「破碎」而已；大而化之，可以分为三大类别。

1、关系的破碎

我们知道，始祖的反叛（或说上帝容许始祖反叛）把苦与罪带入了人间。

从**罪**方面讲——始祖犯罪后，夫妇俩就开始推卸责任，到后来，互相平等尊重的关系，就扭曲为不平等的「恋慕」和「辖制」。人类最亲密的关系，理应是「二人成为一体」的夫妇关系，从此就不免于貌合神离，同床异梦了。而夫妇关系的破碎与疏离，再扩张、延展到所有关系之上，祸延万代。大家看看亚伯拉罕、艾萨克、雅各布的「家事」，再看看你自己的「家事」，就一定明白。至于「民要攻打民、国要攻打国」，历史不过是「血流成河」，就更不用说了。这些都是常识，不必多说。

从**苦**方面讲——始祖犯罪后，也把死亡带入了人间。人类主观上已经破碎不堪的关系，于是，就更加蒙上了一层客观的破碎，那就是，即或偶尔还有亲密的关系、非常的情份、两情相悦的姻缘，都不免于被生离死别所阻隔。大家看看艾萨克丧母（撒拉）、雅各布丧妻（拉结），再到戴维与乔纳单的「知己梦难酬」，再看看自己终不免于「家散人亡」的家，就必心领神会。这也是常识，也不必多说了。

人间的关系，在主观上，已经被「罪」破碎得所余无几，但仅余的，都要在客观上被「苦」（死亡）破碎，半点不留人。总之，人间的苦罪，形态或有千万，但归结起来，非苦即罪，再归结起来，其实，就是「**破碎**」两个字。

2、义理的破碎

人间关系的破碎，是最容易看出的一重破碎，不过，人间的破碎绝对不止于此。对于那些心灵更为敏锐、对信仰更为执着、对理想更为上心在意的人，他们还感应到更深一层的破碎，就是「义理的破碎」。

义人行善，为甚么不得善终？恶人行恶，为甚么倒享长寿？人间的冤假错案，堆积如山，被真正「平反」过来的，能有多少？还有，多少的崇高理想，多少的大仁大义，都无法落实，都无从实践，只能虚悬于空中纸上？屈原含冤而死，岳飞怀恨而终，孔明出师未捷，杜甫大志难酬。还有从埃布尔到撒迦利亚的义人之血，都未得昭雪平反。总而言之，理想与现实，正义与幸福，就好像一对有缘无分，始终无法成为「眷属」的「有情人」，他们没有结果的爱情故事，只能遗下绵绵不尽的人间唏嘘，触发「天理何存」的仰天长叹。这就是「义理的破碎」。

对于那些心灵敏感的人，这层「义理的破碎」，较之于「关系的破碎」，是更不能容忍的。因为「关系的破碎」反映的，最多是「人的实况」，但「义理的破碎」反映的却是「宇宙（或说上帝）的实况」，意思是，这个宇宙（或其背后的上帝）根本是一个「**没有天理**」的宇宙（上帝）。进一步说，就是人类从「关系的破碎」而来的苦罪困境，不是偶而是必然的，因为这个宇宙根本就是个「无情无义」的宇宙，或说，创造这个宇宙的上帝，根本就是一个「无情无义」的上帝。

我说过多遍，我能忍受一个有苦罪存在的人世，但不能忍受一个对人对世苦罪无动于中的上帝。「义理的破碎」的存在，仿佛就要给我们一个「暗示」，说，这个宇宙及其背后的上帝，根本是无情无义，或说根本是「无感觉」的。请大家动点心肝去想一想，一个「无感觉」的上帝，不是比任何苦难和罪恶更恐怖，更不可容忍吗？

3、人格的破碎

不过，对于更、更、更敏感的一些人，令他们最痛苦的，不是「关系的破碎」，也不是「义理的破碎」，而是自己「人格的破碎」。

保罗绝对是个宗教或道德层面上的「大好人」，但是他对于自己可以「打着律法反律法」的深不可测、深不见底的犯罪根性，对于自己的「人格破碎」——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，「理想的我」与「现实的我」之间的巨大的「人格割裂」，感到莫大的痛苦与恐惧。**戴维**也是一个了不起的义人，可是，一旦犯起罪来，竟然可以与「普通人」一样犯到一发不可收拾。戴维对于自己这个从母亲怀胎之日就有的罪恶根性，也就是自己的「人格破碎」，同样感到莫大的痛苦与恐惧。

记得，他们都不是「伪君子」。伪君子一面装好人一面干坏事，一点也没有「人格破碎」，倒是他们本性的「正常表现」。但是保罗、戴维绝不是「伪君子」，他们都是真真正正有大情大义的人，他们行善尽义的时候，都是真心诚意的，但是，也正因如此，到他们一旦竟然也会与别人一样地犯罪（像戴维犯奸淫），又或发现自己行善（像保罗严守律法）背后，竟然有深不可测的犯罪动机（自义自大），他们的震惊就非同小可，绝对不是泛泛的认罪。他们都深深惊觉到，自己的「人格」竟然可以「破碎」到这样的地步，就是明明是「好树」都可以结出「坏果子」来（像戴维），又或明明是「好果子」却原来是出于「坏根性」的（像保罗）。

为甚么「人格的破碎」对这些人的打击会这么大呢？想想，「关系的破碎」和「义理的破碎」，都可说是**外在**的事情，人力无法改变是「情有可原」的。但是，自己的「人格」，即行善去恶、信心持守等，是**内在**的事情，应该是「力所能及」的。而且，他们也的而且确已经非常努力，有相当的「表现」。可是谁又想到，在他们的「人格」深处，竟仍然存在着这样深不见底、深不可测的犯罪可能，这就意味他们曾经一度自以为唯一可以「受控」的东西，原来也是「不受控制」的。这个「人格的破碎」，使他们不只对人间绝望、对宇宙绝对，并最终，连对自己也绝望。

这里，我以「关系的破碎」、「义理的破碎」和「人格的破碎」，一层比一层更深入地总括了人间的破碎真相。这三重破碎使我们对人绝望（关系的破碎）、对天绝望（义理的破碎）、对己绝望（人格的破碎），无可逃于天地之间。这就是这个破碎人间的「绝望真相」。然而，基督信仰，又如何解救这重重破碎呢？

二、天国重圆

表面地看，圣经真理在回应「关系的破碎」及「义理的破碎」这两方面，换个正面的说法，即是在宣告「关系的重圆」及「义理的重圆」这两方面，信息是非常直接和明显的。

1、关系的重圆

圣经清楚宣告一切「在主（基督）里睡了（死了）」的人都可复活，将来都会在天国「团圆」，直到永永远远。

帖前 4:13 论到睡了【按：指死了】的人，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，恐怕你们忧伤，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。¹⁴ 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，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，上帝也必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。¹⁵ 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：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，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。¹⁶ 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，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，又有上帝的号吹响；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。¹⁷ 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，在空中与主相遇。这样，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。

按此合理推论，我们的家人、朋友、至爱，若他们都**信主**，将来都可以在天国「团圆」。不过呢，到时是甚么具体「关系」，圣经却颇为语焉不详。

2、义理的重圆

至于义理的重圆，我想大家不必我说，都应该知道，会在末日的「大审判」及最后的「赏报」中实现，到时，一切「义理的破碎」，即一切的冤屈不平，都必定得到最后的平反与报应。相关经文太多，只录一节：

启 22:12 看哪，我必快来！赏罚在我，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。

不过，我相当疑心，大家是否这么容易就「摆平」心中对「关系的破碎」与「义理的破碎」的疑惑甚至不安？

对，一切「在主里」的家人、朋友、至爱都会复活团圆，但是，那些不信（不在主里）的呢？不要告诉我，他们当中，没有你的家人、朋友、至爱！原来，在基督里

的人的「永久团圆」，同时也意味着不在基督里的人的「永久离散」，这不是很叫人心酸，受不了吗？面对这样半吊子的「团圆」，大家心里舒服吗？

至于「义理的破碎」，屈原、岳飞等的冤假错案，难道就因为他们不是「为基督受苦」就一概「不受理」吗？难道所谓「义理的重圆」，只会及于「犹太人」及「基督徒」，至于其它千千万万的人，就都在「不受理」之列吗？这样，试问「天理何在」呢？上帝创造其它人，难道只为填满地狱吗？祂又于心何忍呢？

以下的话，请大家小心听，明白我的本心与用意，别误会以为我叫人家不用去传福音，我的意思是叫大家要去传**「真福音」**。

一方面，我反对天主教式或共济会式的**「普救论」**，说到信不信，怎么信，都不打紧，只要能泛泛地「行善」的，就统统都可以得救的「普救论」，因为这是对基督的不动心，是践踏祂的十架宝血，轻藐祂的受难与恩典。但是，另一方面，我也反对所谓「福音派」那种粗疏浅陋的**「基督以外统统灭亡论」**，因为那是对别人的不动心，是对人类感情的无情践踏。

圣经对于何谓「信耶稣」的定义是有「层次」的，并不只是认同一堆「教义」，死守一套「礼仪」或进入一个「教会圈子」，就可以或才可以得救。我不会激烈到说我们可以完全不管教义、礼仪和教会组织，任由个人「自由发挥」。不过，最决定性的，仍是「当事人」与上帝（基督）之间的**「主体相遇」**，而这个「相遇」，往往无法简单纳入一套教义、礼仪和组织建制的框架里面。这即是，我们必需容许其中有一定程度的弹性、层次和动态。换个讲法，就是我们不能简单否定那些没有按照我们习惯的那种方式——譬如依照某套教义、礼仪和组织建制来「信」（准确说是「表达信」）的人，说他们是「不信」或「未信」，因为他们也可以有以另一种形式「信」的可能。

屈原、杜甫，当然不可能以我们的方式「信」（准确说是「表达信」），但不意味上帝不容许他们有另一种方式「信」。婴孩当然不会说「我信三位一体」，弱智者不会念或念了也不会明白「使徒信经」，昏迷了的老人家更不会开口「决志」，但是，谁说上帝不会与他们说话，接纳了他们微小的信心？还有，按许多人「传」的所谓「福音」，我真疑心，不信这种「福音」的人可能比相信的更有道理，更有良心，甚至，更像一个基督徒。还请记得，上帝是一位会计「分数」的上帝，祂向谁多给，就向谁多要，祂对人的信心与行为要求，也断不会是一成不变的。譬如，同样的表现，发生在我们身上，可能是不及格的，但发生在另一些人身上，上帝却是会通融接纳的。

我非常疑心，今天的所谓「福音派」教会的所谓「因信称义」，其实是「因信得称义」，更正确的说法，是「因背对答案称义」或「因能按指定的表达式来表示信称义」而已。它事实上是一个**「知性的考试」**，而不是**「信心的冒险」**。大家且看看今天许多「信」得万般正统的「牧师」和「学者」，他们「信」得如此的气定神

闲雍容华贵，与希伯来书第十一章的名单里的信心先贤「信」得的鲜血淋漓亡命天涯，相比起来，我不能想象两者所「信」的是同样的「信仰」。

圣经启示是一个整体，新旧两约也互不矛盾，而是**彼此富丰**。新约的**基督中心**准确指明了我们「信」的终极对象和深层规范，而旧约丰富的神人互动的故事，则大幅扩阔了「信」的面相，容许它有多姿多采的变化与层次。

为某种权宜方便，我从来不在本质上反对设立教条、礼仪与制度，我只是反对将其僵化，最终反而凌驾于圣经之上，同时也无视人类真实的处境和感情需要。记得，圣经既不会「迁就」人，但也不会「藐视」人，它是严正的，也是充满恩情的。只有人定的教条、礼仪与制度，才会若不是「迁就」人的自以为是而到了无规范，就是「藐视」人的软弱处境而到冷酷不仁。

当然，我的「信法」是与我对天父的感应呼应的。我深信到主回来的日子，「关系的破碎」与「义理的破碎」都会「重圆」，但这不是因为我信「普救论」，以为最后人人都得救，而是我相信那位愿意把独生子赐给我们的慈悲天父，绝对不会吝啬祂的仁慈与宽恕——可以拯救的，祂一定拯救；可以勉强算为有信心的，祂都一定算；应该得平反伸冤的，祂一定给他平反伸冤。总之，一个都不会少。

最后，虽然仍有要灭亡的人，甚至，最终得救能进入天家「团圆」的人，只是剩下余数。不过，我仍确信天父已经「尽力而为」，救得的都救了。而且，天父最终不得不「铲除」的那些人，我很相信真正的理由只得一个，就是这些人的「存在」会危及天家的「团圆」。大家信不信由你，但我很相信，慈悲天父像一切「正常」的爸爸一样，绝对不会因着儿子做了甚么大不了的错事，而不许他回家的。做爸爸的会狠心到不容许儿子回家，理由肯定只得一个，就是他回来会破坏自己的家——藐视父亲，欺凌弟兄，即是——**破坏「团圆」**。

总之，天父不救「所有人」不是狠心残忍，而是不忍见天家得来不易的「团圆」再被破坏而已。还记得吗？天父做的一切都是为了「创造团圆」，那些不爱惜自己的家，专事破坏「团圆」的恶人，自当被永远开除——天经地义，死有余辜！

3、人格的重圆

再说到「人格的破碎」方面。破碎的人格如何可以「重圆」呢？简单说，即是我们深不见底、深不可测的犯罪可能，如何可能被彻底清除呢？

对于所有异教和伪基督教，都一定会有一大套「**修炼指引**」，就是教你如何修炼到你「完全圣洁」、「彻底净化」、「完美无罪」的地步，并且，多多少少会「恐吓」你说，假如你不能够「达标」，就很可能上不了天堂，或者至少要落「炼狱」去炼到「干干净净」为止。——这些统统都是异端邪说！敢问除上帝绝不犯罪外，谁可以「炼」到永远不犯罪呢？荒谬！！！！！！若然「炼」不到就不许上天堂，就谁

也上不了！不过，在信仰上更致命的，是你若能「炼」出了一个「无罪之身」那么本事，那么，你就已经「如神」了，你还用上天堂吗？你自己「造」一个出来都可以了。事实上，你连基督、十字架，主再来，统统都不需要！——想想，还有比这个更异端的想法吗？

我没你这么「本事」，我肯定我一辈子也「炼」不到这样的「无罪之身」。活在这样的现世，披着我这副躯体，我知道我总不能摆脱我的罪恶根性的阴影，所以，我渴望主耶稣快来，给我一个**复活的身体**，一个**更新的天地**。

对于一个真正有「信」的人，他的犯罪，从最深的一个「层次」来看，他总不是故意的，即他总不是为着「**故意伤害上帝**」而犯罪的。他或出于蒙昧无知、或出于肉体软弱、或出是一时不慎，总之，他的犯罪，与他整体上对天父上帝的「**本心**」是不相合的。即是，他这个人**是**爱上帝的，但却又做出叫上帝伤心的**事**来，然而，他又实在不是想令上帝伤心的——谁会故意令自己所爱的人伤心呢？因此，他的这些行为就与他的心灵状态处于某种「割裂」或「破碎」的状态中。

为甚么他们不能「心行如一」呢？答案是他们仍然「活在人间」——仍然以有罪之躯活在有罪的人世中。然而，到主再来，给他们一个复活的身体，一个更新的天地后，所有会诱发他们「人格分裂（破碎）」的外在（世界）和内在（身体）的因素都没有了，到时候，他们就可以「心行合一」，「人格重圆」了。事实上，我们今生里自己「人格破碎」的惨痛经历，正是让我们彻底知罪，甘心信靠主，以至到了天家之后永远不会走回头路的极大的「助力」之一。

三、从破碎到重圆

上文已经清楚说到，所有人间破碎都可以在天国重圆，看上去，是好一个「大团圆结局」呀！不过，我们仍至少有这三个疑问：

第一、上帝要「制造」个「天国团圆」，一开始就可以，为甚么却先「制造」出这许许多多令人伤心蚀骨的「人间破碎」呢？

第二、综观圣经，我们看出上帝要「成就」这个「天国团圆」，却不是像祂创天造地般「说有就有」那么轻省便捷的，而是要付出「沉重的代价」和通过「曲折的手续」的。为甚么呢？

第三、上帝究竟付出了甚么「代价」和通过了甚么「手续」？而这些「代价」和「手续」与成就「天国团圆」又有甚么「逻辑关系」呢？

第一个问题问的其实就是我在引言中说到关乎苦罪的「终极之谜」，我会留到在本篇的结语中，最后才与大家一起解开这个「谜」。本节我会响应其它两个疑问。

1、终极的破碎

上帝要成就最后和永远的「天国团圆」，祂付出的代价，都「发生」在主耶稣基督及祂的钉十字架之上。在十字架上，基督一方面付出了最沉痛的「破碎」，另一方面又成就了最坚实的「团圆」。

在十字架上，主耶稣忍受了双重的彻底破碎。祂与父在永恒中已经相爱的「父子关系」，为担当世人的罪，在那一刻破碎了。从未与父分离的祂，这一刻，经历了最痛苦的「关系的破碎」。同时，祂是最大的义人，却担受着最无理的指控，被钉杀在最羞辱的十字架上，「正义」与「幸福」，在这一刻，被最彻底地分离了、也破碎了。在十字架上，空前绝后的「**关系的破碎**」与「**义理的破碎**」，都发生在上帝的儿子——主耶稣基督的身上。不过，与之同时，「**人格的破碎**」，却又倒过来也是在这一刻，在基督完全听命顺服于天父，受死于十字架上的一刻，得到绝对和圆满的「团圆」了，因为主耶稣已经心口如一、言行一致、表里如一地彻底实践了祂对天父的信心、爱心和盼望，不差丝毫。

在十字架上，基督担当了罪的恶果——最大的「破碎」（饱受骨肉分离和遭受不义对待的痛苦），又成就了义的善果——最大的「团圆」（人格上对天父的圆满的顺服），就是这样，我们的罪罚（破碎）就「转嫁」到基督身上，而基督的义（顺服）又「转嫁」到我们身上。基督救赎的「**客观基础**」就这样奠定了。

弟兄姊妹，不要问我上帝有否「简便」一些的救法？你若认为你比祂更聪明，你自己去问祂吧！我很简单，圣经怎么说，我就怎么信。事实上，这样沉重的救法，更有一个很重要的救赎果效，就是让我们知道，我们的罪是有后果的，我们的义是有代价的，那就谨守到底，不要糟蹋、践踏基督的宝血了。

2、终极的重圆

上文说到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赎（或说「天国团圆」）的「**客观基础**」，但甚么只说「基础」呢？因为「天国团圆」必要等到主耶稣第二次来审判善恶更新天地之后，才会「**终极实现**」。

好了，现在我们要问：在天国团圆的客观基础（主耶稣的第一次降临）和终极实现（主耶稣的第二次降临）之间，为甚么要有一个这么长的时间间隔呢？甚至为甚么要分两次来那么「繁复」呢？

我说了不知第八百零几次了，就是天父上帝要创造的是「团圆」，而「团圆」所必需的不是一个无苦无罪的天堂（祂可以实时造出一千万个出来），而是一群乐于团圆的「**家人**」。其实，何止于基督两次降临之间的「时间间隔」，整个人类漫长的历史，上帝都是在「**创造家人**」——创造乐于在「天国团圆」的「家人」。

结语、团圆功成，苦罪身退

话不在多，明者自明。我就用以下这几句话总结本篇，也总结整个「苦罪悬谜」系列，甚至总结整个基督信仰的精义：

上帝要创造永远的团圆。

上帝要创造永远的团圆，就必先要创造人类对永远的团圆的永远爱慕。

上帝要创造人类对永远的团圆的永远爱慕，就必先要创造人类失去团圆的痛苦回忆。

上帝要创造人类失去团圆的痛苦回忆，就必要「创造」苦罪，因为苦罪的本质就是「破碎」（团圆的亏损），然而，「破碎」却使人向往「团圆」。

苦罪不是创造中的一个「意外」环节，它是必要的「材料」之一；不过，正如有些美食中的某些材料，它们的「本味」非常苦涩，但是，当与其它材料相融混合后，它们的本味消失，却把全盘菜色的美味都「迫」了出来。

苦罪是苦涩的，但它们存在的目的，却是要制造出团圆的美味，所以，我们不要去「消灭」苦罪，而是应凭着信心「捱」过它们，当知道，一旦「团圆功成，苦罪就必身退」。

到那日，天国团圆——关系圆满了（不再有纷争死亡），义理圆满了（不再有不公不义），人格也圆满了（不再有犯罪叛逆）。

但请你永远记得，更加重要的，不是天国里有这样那样的团圆，而是你有极其爱慕、永远不想再失去这一切团圆的心，而这颗心，是天父上帝，用无比的耐性，忍心着用种种人间的苦罪——让你饱尝关系的破碎、义理的破碎和人格的破碎，最终帮你「炼」出来的。倒过来说，令人灭亡的绝不是任何人间苦罪，而是他们总是「炼」不出一颗爱慕团圆的心肠。为免这些人破坏团圆，天父唯有将他们永远逐出天国。

谁又想到，成就永远的天国团圆的，原来正是种种的人间破碎？！——基督的破碎（十架受难）奠定了天国团圆的**客观基础**，而我们自己的破碎（饱受破碎之苦）又奠定了天国团圆的**主观基础**——苦罪的终极之谜，原来，就在这里！